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社语函〔2026〕322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6 年度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 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6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6〕29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高校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好申报工作，具体申报名额详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各高校须于 2026 年 7 月 9 日之前完成本校申报材料的在线审核确认工作。待教育部公布立项后一周内，获批立项项目需提交 1 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责任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由申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用 EMS 寄送至省教育厅社语处。

联系人：周朝霞 张娇 0371-69691987 69691655

地 址：郑州市正光路 11 号 D803 室。



(主动公开)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6 年度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社科司函〔2026〕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26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 - 2035 年）》部署，按照高校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和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工程要求，现将 2026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本次申报除专项任务项目外，不设课题指南，设重点研究方向。申请人应聚焦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这一任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将有组织科研和自主探索相结合，鼓励采取学科交叉融合的方式，围绕相关重点方向开展深入研究。申请人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认真凝练、自主拟定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

简洁。

（一）重点研究方向

1. 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运用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资源，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研究、学理化阐释，阐发其中蕴含的道理学理哲理，着力揭示科学体系、真理内涵、实践伟力、历史贡献和世界意义。

2. 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立足中国国情，突出问题导向，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主题，开展对伟大实践的系统性总结和学理性提炼，把中国经验提升为中国理论。

3.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研究。深化“两个结合”，坚持文化主体性，把握中华文明具有的突出特性，开展中国历史文化研究，加强对史料文献的整理和研究，鼓励基础研究和冷门绝学长期积累。

4.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和国际传播研究。坚持研究与普及并重，推进研究成果的通俗化大众化表达。立足世界文明演进历程和人类社会发展走向，推动文明交流互鉴，拓展中国学术国际视野和国际影响力。

5. 新兴学科领域前沿问题研究。聚焦前沿学科交叉领域，强化跨学科理论创新，推进前瞻性理论建构。顺应数智时代发展，探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范式变革，推动数据驱动与人机协同深度融合，着力提升我国在新兴前沿领域的学术原创能力。

6. 学科基础理论和基本问题研究。立足各学科基础知识体系，

深入研究阐释各学科学术发展历程中的基础理论、核心范畴、基本命题和经典议题，强化对学科发展史、研究方法论和学术思想史的创新研究，夯实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理论根基。

（二）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项目研究期限为3年。具体类别分为：规划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8万元；专项任务项目，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具体申报通知另行发布。为支持西部和边疆地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发展，本次继续设立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新疆项目、西藏项目。

项目经费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使用和管理，需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

（三）项目申报范围

申报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理论；2.中共党史党建学；3.纪检监察学；4.公安学；5.哲学；6.理论经济学；7.应用经济学；8.法学；9.政治学；10.社会学；11.民族学；12.教育学；13.心理学；14.体育学；15.中国语言文学；16.外国语言文学；17.新闻传播学；18.考古学；19.中国史；20.世界史；21.艺术学；22.管理科学与工程；23.工商管理学；24.农林经济管理；25.公共管理学；26.信息资源管理；27.国家安全学；28.设计学；29.区域国别学。

二、申报条件

（一）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报。

（二）实行限额申报。具体申报名额详见教育部社科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

（三）申请人须为高校教师，能够实际承担、组织研究工作；每个申请人限报 1 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其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四）申请人除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规划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或博士学位；
2. 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6 年 7 月 12 日以后出生）。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2. 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
4. 2026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
5. 连续两年（指 2024、2025 年度）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

三、申报办法

（一）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地方高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为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以教育司（局）为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根据申报名额进行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申报系统为准。

（三）申请人可在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照填表要求填写后通过申报系统上传，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于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17时受理项目网上申报，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各申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日期为2026年7月18日，须在申报截止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

（四）各申报单位请登录申报系统核对更新单位信息，重点核实本单位财务拨款账户信息。未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电子邮箱 moesk@bnu.edu.cn。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四、其他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要切实承担管理审核责任，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科学合理分配申报名额，规范申报程序，严格对照各项要求审核把关，切实做好申报组织工作。

（二）申请人应认真阅研申报要求及以往立项情况，避免重复申报，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三）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和立项资格。

（四）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申请人姓名、所在学校等相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五）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当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严格经费使用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

申报系统联系电话：010-62510667、15313766307、15313766308；电子邮箱：xmsb@sinoss.net。

社科管理咨询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10-58805145；电子邮箱：moesk@bnu.edu.cn。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联系电话：010-66096627。

附件：2026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常见问题释疑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附 件

2026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申报常见问题释疑

1. 2026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评审周期安排是怎样的？

——2026 年度教育部一般项目定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启动申报，7 月 12 日截止。计划于 8 月完成材料审核并组织评审。

2. 一般项目面向哪些学校申报？

——除专项任务项目另有规定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都可以申报。上述高校系统外的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但可作为课题组成员开展研究。

3. 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及西藏项目、新疆项目面向哪些省市普通高等学校？

——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资助范围：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内蒙古、广西、海南等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上述地区的普通高等学校。新疆项目、西藏项目专门资助新疆与西藏地区的普通高等学校。

4.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新疆项目、西藏项目如何申报？

——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新疆项目、西藏项目不单独组织申报，申请评审书、申报时间、申报条件、评审标准、评审程序与一般项目相同，将在评审结果中单独划线，面向西部和边疆地区、新疆、西藏地区高校择优确定。西部和边疆地区、新疆、西藏地区高校教师在申报时，统一按照《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申报。

5.是否继续设有自筹经费项目？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同时鉴于规划基金项目 and 青年基金项目申报条件已放宽，本年度不再设自筹经费项目。

6.一般项目有申报指南吗？

——本次项目申报不设申报指南（专项任务项目除外），设重点研究方向。申请人应聚焦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这一战略任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将有组织科研和自主探索相结合，鼓励围绕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研究、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和国际传播研究、新兴学科领域前沿问题研究、学科基础理论和基本问题研究等重点研究方向，开展深入研究。申请人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认真凝练、自主拟定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7.一般项目题目拟定应该遵循什么原则？

——申请人应该在认真凝练、反复斟酌的基础上自行拟定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严谨、准确、简洁，避免引起歧义和争议。不严谨、不规范的题目将直接影响专家的评审。

8. 一般项目是否实行限额申报？申报名额如何分配？

——本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除专项任务项目外，对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实行限额申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高校以省（区、市）教育厅（教委）为单位，各部委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根据限额组织申报，具体名额以申报系统为准。各申报单位要坚持质量第一的导向，按照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科学合理分配申报名额，规范申报程序，切实做好申报遴选工作。

9. 连续申报一般项目是否有限制？

——连续2年申请一般项目（含专项任务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1年一般项目申请资格。本次指2024、2025年度连续两次申请项目未获资助者，暂停2026年度项目申请资格。

10. 2026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and 202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能否作为负责人申报教育部一般项目？

——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和单列学科项目的申请人同年度不能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含专项任务项目）。同一申请人以不同题目、不同内容也不能同时两边申报。经查实，确为同时申报的，将取消

其教育部一般项目申报资格。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可以同时申报教育部一般项目，但在教育部一般项目批准立项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者视为在研项目，将取消教育部立项资格。

11. 正在办理项目结项的项目负责人能否申报 2026 年度教育部一般项目？

——教育部一般项目请于 2026 年 7 月 12 日前报送结项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经审核符合结项条件的申请人的申报为有效申报，否则按作废处理。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正在申请结项的，需于 2026 年 7 月 12 日前获得结项证书、证明，方可申报。

12. 项目申请人是否可以同时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项目申报？

——每个申请人限报 1 个项目，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需要注意的是，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13. 副教授/副研究员及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可以申报规划基金项目吗？

——可以。高级职称包括其他系列正高级职称和副高级职称。

14. 是否需要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才可以申报规划基金项目？

——不需要。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无论是否具有博士学位，均可申报规划基金项目。反之，具有博士学位，无论是否具有高级职称，也均可申报规划基金项目。

15. 申报青年基金项目还有职称或学位的要求吗？

——没有。青年基金项目除年龄外，不再设置其他限制条件。即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6 年 7 月 12 日以后出生），便可申报青年基金项目。一般项目将持续加强对青年人才的扶持和培养。

16. 对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单位、职称、职务、国籍等有限制吗？

——没有限制。证件号一栏请填写身份证号、台胞证号、港澳通行证号、护照号等有效证件号码。

17. 博士后能否申报一般项目？

——所在博士后流动站高校出具同意申报并承诺进行管理的证明，可以申报。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高校者，经双方学校同意可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非高校的则项目不能转出，由原申报单位承担项目管理与监督责任。

18. 在内地普通高校工作的外籍教师和港澳台教师是否可以申报？

——可以。由学校人事部门出具该教师在编在岗的人事证明，发送至电子邮箱 moesk@bnu.edu.cn。经审核同意后，申领专门的申请评审书电子文档。

19. 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哪些？

——为适应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根据哲学社会科学一级学科自主知识体系研究布局，本次项目申报受理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理论；2.中共党史党建学；3.纪检监察学；4.公安学；5.哲学；6.理论经济学；7.应用经济学；8.法学；9.政治学；10.社会学；11.民族学；12.教育学；13.心理学；14.体育学；15.中国语言文学；16.外国语言文学；17.新闻传播学；18.考古学；19.中国史；20.世界史；21.艺术学；22.管理科学与工程；23.工商管理学；24.农林经济管理；25.公共管理学；26.信息资源管理；27.国家安全学；28.设计学；29.区域国别学。

其中需要注意：“心理学”不包括“医学心理学”二级学科；“体育学”不包括“运动生物力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体育保健学”“运动生物化学”“运动训练学”“武术理论与方法”二级学科。

20.《申请评审书》中研究类别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与发展三类，如何理解试验与发展？是否等同于综合研究或其他研究？

——在社会科学领域，试验与发展是指把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获得的知识转变成可以实施的计划（包括为进行检验和评估实施示范项目）的过程。在研究类别的选择上应结合项目主攻方向进行确定。

21.《申请评审书》A表：申请人承担省级以上社科研究项目情况以及完成情况，是否包括作为项目参与者参加的研究项目？

——不包括，应填写申请人作为负责人主持承担省级以上社科研究项目情况以及完成情况。

22.《申请评审书》B表“资料准备情况”应如何表述？

——可以采用两种方式按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表述。一用描述性的语言进行概括式表述；二用清单的方式进行罗列式表述。

23.《申请评审书》B表有关论证中能否出现申请人已发表文章的期刊名称、文章题目及承担课题的名称？

——为保证评审专家能够充分了解申请课题的研究基础，同时保证评审的公正，《申请评审书》B表可以出现申请人已发表文章的期刊名称、文章题目及作为负责人主持承担的课题名称，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申请人姓名、所在学校等相关信息。

24.一般项目资助经费多少？

——除专项任务项目另有规定外，规划基金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8万元。

25.经费预算填报有何要求？

——申请人应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预算，后期确需调剂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单位内部调整审批程序，并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中后期管理系统备案。

26.一般项目研究周期是多长时间？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特殊情况可

申请延期 1—2 年。

27. 一般项目立项后申请人需要履行哪些义务？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强化责任。申请人获准立项后，须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严格经费使用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

28. 项目申报通知有关内容与项目管理办法不一致时以哪个为准？

——基于现阶段发展状况，结合当前形势需要，为更好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项目申报通知对项目管理办法的部分要求进行了适度调整。因此，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应以项目申报通知规定为准。项目申报通知未涉及内容，执行项目管理办法。

29. 教育部在审核各高校申请的项目时重点审核哪些内容？

——重点审核以下内容：（1）申请人所在学校是否是规定申报范围内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2）填报的项目类别、学科门类、研究方向及申请书其他内容是否齐全、正确、真实；（3）申请人本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包括专业技术职务与学位是否符合规定，申报青年基金项目的年龄是否超龄，申请人是否有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4）申请人是否同时申报 2 个及以上项目；（5）《申请评审书》B 表是否出现申请人学校、姓名等有关信息。

30. 项目批准立项后是否可以变更项目管理单位或调整课题

组成员？

——可以。变更后的项目管理单位必须是普通高校，变更申请必须由新旧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同意，经批准后将项目转入新工作单位。

31. 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如何处理？

——项目延期、变更管理单位、调整课题组成员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均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系统”在线分类管理，不再接受纸质变更申请。变更审批工作按以下规定执行：第一类，变更项目责任单位、改变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等事项，由教育部审批，审批结果以系统显示为准；第二类，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项目，调整项目课题组成员，不超过项目研究最长期限（5年）的延期申请，由责任单位直接审批。

32. 一般项目申请、中检、重要事项变更、鉴定、结项的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社科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楼C区1001室，邮编100875。

申报受理联系电话：010-58805145

中检、鉴定、结项联系电话：010-58802730

电子邮箱：moesk@bnu.edu.cn

